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林怡伶

電話：05-3620123#363

電子信箱：yiling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1845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845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9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80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